

# 中共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党组文件

平龙建交党〔2022〕6号



##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安排和要求，区委第二巡察组于2022年3月15日至5月27日，对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7月1日，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我单位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建设交通局针对反馈意见进行部署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目前已基本整改到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整体情况

建设交通局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切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

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1. 高度重视。**成立了建设交通局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其它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班子成员明确分工，党组书记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具体整改落实工作，对整改落实工作，从严从紧从实，逐条逐项抓好落实。

**2. 建立台账。**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班子成员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动认领责任。聚焦区委第二巡察组提出的4方面13类问题和6方面的建议，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责任领导和整改时限，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建立整改落实台账，确保每条反馈意见都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都切实可行，做到点对点、不漏项。

**3. 立行立改，加强督导。**建立巡察整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整改跟踪督导，局党组定期听取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召开整改协调推进会，了解各项整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研究完善整改措施，保障整改推进进度。成立巡察整改工作督导小组，对照整改台账，跟踪督导各项整改工作的进展，逐项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对账销号，逐项落实。

## 二、具体整改情况

### 1.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抓紧抓实抓好“第一议题”学习。巡察整改以来，

累计组织召开中心组学习 4 次、集中学习 13 次；（2）认真组织回头看，进一步修改完善《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中心组学习制度》，重新梳理理论学习流程，制定学习计划，集中时间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讲话精神和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住建、交通、人防、统战领域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同时制定《建设交通局 2022 年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按照学习计划执行，并长期坚持。

**整改结果：**已完成

2. 意识形态工作安排部署不够

**整改情况：**（1）研究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化解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工作重点。健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建设交通局“五种学习方式”制度》等相关制度。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暨“学、树、比、争”活动为抓手，组织业务骨干开展微课堂，以不同“讲”法+新媒体传播形式领学百年党史及行业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普法大讲座及微视频宣传活动；邀请市住建局工程建设审批专家到我局开展“住建大讲堂”活动，对工程审批改革进行讲解；（2）切实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成立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风险排查方案，党组统管、书记主抓、分管领导共管，同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住建交通全体党员干部政治觉悟、业务能力和综合

素质。

**整改结果：**已完成

**3. “宜居城市”精神落实有差距**

**整改情况：**(1) 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对全区道路破损、贯通不畅问题进行专项摸排，制定台账，销号整改。目前，全区路面修复工作已于8月底全部整改完成。城区主干道平交口改造工程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中，争取早建成、早惠民；(2) 邀请市园林绿化处专家来我区进行现场调研指导，同时不断加大绿化资金投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着力打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宜居家园；(3)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项目为王、实干为要”的思想，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民生工程，着力提升品质。

**整改结果：**已整改，持续推进

**4. 公路“建管养”责任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1) 目前科技路、工业一路、工业三路已建成通车，工业二路一层水稳已铺设完成，剩余工程量加快推进中，项目完工后，将最大限度地衔接、整合辖区内路网资源，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公路网络支撑；(2) 立足日常性养护，突出预防性与精细化养护相结合，扎实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建管养工作，不断改善公路路况。对辖区公路主干道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及整改时限，销号整改，进一步提升通行能力；(3) 针对部分道路出现的拥包、裂缝以及标志、标牌、标线缺失不清晰等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韩梁路大修、五高路

及创新路交叉口红绿灯等问题，正在全力推进中；（4）积极推进“美丽公路”建设力度，着力打造“一环四放射多节点”的布置方式，完善道路沿线安全设施及宣传美化工程，改善农村出行条件，提升我区公路整体形象。

**整改结果：**已整改，持续推进

5. 主动担当意识不强，解决遗留问题办法不多。

**整改情况：**已制定《关于石龙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办公用房问题的整改方案》，在全局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对占用办公用房的同志下发《限期搬离通知书》，责令限期搬离。

**整改结果：**已完成

6. 干部责任意识不强，个别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1）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全面排查，严格按照防疫要求落实隔离、健康监测人员管控，对隔离房间张贴封条，房间内设便捷式马桶，后期将加快设置隔离人员卫生间；（2）对我区5家汽修厂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现场整改，同时对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加强问责力度，确保整改结果。

**整改结果：**已完成

7. 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纾困解难能力不足

**整改情况：**（1）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公交站点，偏远地区实行电话预约服务，点对点接送，补齐公共交通短板；（2）加快审议《石龙区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与办事处等其它部门的对接，积极推进我区各个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同时完善物业

管理制度，制定《石龙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细化管理规范和要求，加快实施。

**整改结果：已完成**

**8. 安全风险意识不强，个别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1）按照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根据住建交通实际情况，制定行业领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对当前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整理和进一步完善，加强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制定了《石龙区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报价方案》，目前正在积极与第三平台、银行进行沟通，制定合理化方案并由领导决策，加快推进资金监管平台建立，充分发挥监管资金安全、服务群众办事、赋能地方发展的职能；（3）召开专题会议，对消防联合验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积极与水务、消防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对已建成的小区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消防设施后期尽快正常使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

**9. 工作规矩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1）修改完善了《建设交通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内容。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全部采用会议形式进行集体研究决策，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2）制定了《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公文办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办公室安排专人接收、流转文件，重点、紧急文件提前提醒局党组阅办文件。收文做到随收随处理，从班子成员做起，加快公文阅处速度，提升办文效率。（3）按照《石龙区建设交通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务出差事前申报流程，严把审核关，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报销。

**整改结果：已完成**

**10. 基层党组织建设有短板**

**整改情况：**（1）制定了《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党员学习计划》，进一步夯实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同时严格落实《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2022 年召开 1 次党组专题会、4 次党组扩大会研究党建工作；（2）按照《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格会议召开程序。会前广泛征求意见，在谈心谈话的基础上，遵循“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方针，严肃认真、积极健康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把关检查剖析材料，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带头开展批评。坚持开诚布公、直截了当，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不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3）严格落实《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工作制度》，要求三个党支部利用“周二学习日”开展专题学习活动，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与各二级机构党组织党建工作沟通联系长效机制，日常动态管理与考核相结合，加强分类指导，督

促认真开展支部活动，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会议记录，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11. 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不深入。

**整改情况：**（1）制定廉政警示教育学习计划，按照计划扎实开展全体干部职工廉洁警示教育，巡察整改以来共开展4次廉政警示教育大会；（2）组织召开廉政工作专题会议，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杜绝党风廉政建设重点问题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12. 人事制度执行有偏差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河南省人社厅《关于2006年工资制度改革后机关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有关工资待遇的通知》规定执行；制定《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度汇编》（试行），建立健全10项工作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

13. 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未落实。

**整改情况：**召开专项会议，对上级督查、审计、巡视巡察指出的问题，逐项研究，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台账，对账销号，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75-2526996；邮政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 10 号院；邮政编码：467045；电子邮箱：  
s1qjtj@163.com。





---

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